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1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計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
	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
	金 額					金 額					金 額			
	面積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面積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面積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
<div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0; left: 0; right: 0; bottom: 0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ackground: linear-gradient(to top right, transparent 49%, black 49%, black 51%, transparent 51%); pointer-events: none;"></div>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表號	1112-01-01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
	金 額				面 積	核 准 採 取 數 量	金 額			面 積	長 度	金 額		
	應 收 (13)	實 收 (14)	滯 納 金 (15)	未 收 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應 收 (17)	實 收 (18)	滯 納 金 (19)			未 收 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應 收 (21)	實 收 (22)
	面 積				面 積				面 積					
總計	/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本表除「面積」、「長度」、「核准採取數量」欄外，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